

彭淑芬

彭淑芬（第一次發言）

方案一、二：102 年規劃的分組模式的內容，這樣的模式在過去兩年已經有很討論，各界多表示反對，此兩案管制邏輯都是對於收視費用與頻道的限量與限價，與提升節目品質的政策目的背道而馳，故不建議。

方案四：六項的執行細節，第一項解除費率管制，協會表示贊同，其他二到六項則有疑慮。其中第二項規定一組僅有依法應播送之頻道分組，同以前必載的概念，此必載議題引起頻道業者疑慮，有公平競爭的問題，若將之列入紛爭仍在。第五項單頻單買，若是指基本頻道皆可單頻單買，以一個有線電視系統十萬戶左右的用戶規模，可能產生的排列組合可能多達五十萬種以上之計費模式，可能沒有任何計費系統堪能負荷，如此設計其成本效益並不合理。第六項鑑賞期，影音產品屬不可回復性的服務，應該不適用消保法有關鑑賞期之範圍。

方案三跟方案五，比較接近可行，只要略做調整應較具可行性。方案三：市場已因 OTT 等替代競爭出現、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亦已開放競爭，市場競爭之機制已經產生，消費者選擇已然多樣化，在市場競爭機制已然顯現的情況下，可考慮將價格上限解管。方案五：比較大的問題之審議標準五項參考指標，應要具體量化可茲遵循，地方政府應該也很希望 NCC 訂定具體量化之審議參考指標。

彭淑芬（第二次發言）

重申一下，方案三跟方案五比較接近可行，但還是有需修訂之處。方案三在價格上限規定上，隨著產業變動，價格上限應予解管，政府管制工具非常多，分組付費只是一種，管制的目的是為考量競爭是否充足，而目前市場上替代競爭很充

足，各國 OTT 業者的登陸以及各經營區新進業者的參進，皆已帶來價格的殺價競爭，所以是不是可能考慮解除費率上限管制。

方案五最大的問題是在費率審核之參考指標，在現行有廣法施行細則三十三條訂有九款費率審議應提報之事項，另如 NCC 於 103 年就分組付費意見徵詢公告內容中訂有二十多項子項的參考指標，不知應予適用那一個規定？相信地方主管機關也會需要具體的指導指標，同時，建請 NCC 在訂定費審參考指標時，也可以建議地方政府在審議費率時，可以一併考量系統業者的表現，例如數位化成果良好者可以予以鼓勵，例如，NCC 代行費率審議的做法就很值得肯定，將費率與數位化的成果予以連結，費率不是只能減不能加，表現優良的也可以維持。

在此次分組付費意見徵詢方案中，NCC 提出有關由業者視訂戶需求自主規劃，以及解除費率上限管制等概念，頗值贊同和肯定，同時，在數位化時代，行動裝置、頻道內容授權都是以機為單位，有線電視收費模式還是維持類比時代以戶計費，以戶計費也會形成劫貧濟富的情形，因為一般而言經濟狀況較好者家中電視機台數較多，但不論電視機台數都付一樣的費用。

最近 OTT 大舉入侵，各界尤其是國會民意代表，已越來越能體察到產業的外部競爭壓力，也認同本土文創產業的輔導非常重要，相信本土產業的心聲已越來越能夠被聆聽，誠摯懇求日後 NCC 將有關方案向立法報告時，能夠將今日產業界所表達的心聲代為反映給立法院。

分組付費公聽會 CBIT 書面意見

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105/03/31

以下分就 NCC 所提五方案依序提出我會之意見供 鈞會參閱：

方案一、本會曾(102 年)規劃「因應數位匯流調整有線電視收費模式規劃」草案

- (一) 基本頻道普及組至少包含法定應播送頻道，不超過 200 元。
- (二) 基本頻道套餐組至少 3 組，每組不超過 130 元，總組合費用不超過 300 元。
- (三) 全部基本頻道(普及組+各套餐組)不超過 500 元。

CBIT 意見：

方案一看似提供消費者收視選擇權，但真正實施的結果，將使「低成本」經營的頻道益加充斥於有線電視產業，不利家庭內多元之文化收視需求，惡性循環下，將嚴重損及消費者的收視權益，不利國內數位內容產業發展，與政府扶植文創產業的政策目標背道而馳，且頻道內容產業與有線電視產業間運行多年之授權模式與規範，也將因無從估算市場規模與授權計價基礎，將致產業失序，甚至造成崩解，此皆不利真正消費者利益。

方案二、各界針對本會(102 年)規劃草案所提之建議方案

- (一) 基本頻道普及組至少包含法定應播送頻道，不超過 200 元。
- (二) 基本頻道套餐組「至少 2 組」，頻道內容可重複，每組頻道數量至少 30 個。
- (三) 每組套餐不超過 200 元，總組合費用不超過 300 元。
- (四) 全部基本頻道(普及組+各套餐組)不超過 500 元。

CBIT 意見：

方案二與方案一，同屬「向下分組」之類型，強迫既有之定價模式向下拆分且對於總價與各組之價格設定上限，同樣將導致「低成本」經營之頻道充斥，故意見同方案一。

方案三、各界針對本會(102 年)規劃草案所提之建議方案

基本頻道普及組至少包含法定應播送頻道，不超過 600 元，再向上分組。

CBIT 意見：

方案三採取向上分組模式，從產業發展之角度本會甚為贊同。惟費率上限未併隨解除，於管制理論及產業變遷上似有未合，說明如下：

價格上限之管制對於均質化產品形同對產出數量之限制，在差異化產品則形同對產出品質之限制。影音視訊服務屬差異化產品，故就有線電視服務市場，價格之上限管制，實以服務品質為代價。如採頻道分組後，消費者對於視訊服務之內容已有相當選擇權可言，倘主管機關再施以價格上限管制，恐有害於優質頻道節目產製與視訊產業數位化發展，合先敘明。

在實施分組之後，消費者就分組之頻道組合，已有自主選擇之空間，得自行決定是否訂閱；而就同一經營區有二家以上系統經營者同時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而處於競爭狀態者，消費者亦屬有選擇之自由，而無須以價格上限管制。況以市場實況早已經進入 OTT TV 開放式去疆界化架構，不待政策強制引進競爭，商業競爭已然在市場上發酵。上開兩種情況，上限管制之理據皆失其附麗，而應予解除，以使市場回歸正常競爭，提升服務品質。

方案四、三組(含)以上基本頻道組合

- (一) 解除費率上限管制，因地制宜由地方政府審議決定。
- (二) 1 組：僅播送依法應播之頻道，訂戶繳交基本費用即可收視，故為訂戶必選頻道組合。
- (三) 1 組：維持訂戶收視習慣之頻道組合，訂戶可選擇是否訂購。
- (四) 1(含)組以上之其他頻道組合，訂戶可選擇是否訂購。
- (五) 系統經營者不得拒絕訂戶於收視、聽依法應播送之頻道外，再選購單一頻道、節目收視。(得單頻單買)
- (六) 系統經營者應提供訂戶七天收視、聽之鑑賞期。

CBIT 意見：

方案四解除費率上限管制，於管制理論及產業發展面相關之，本會甚為贊同。唯此方案尚有未盡之處，分述如下：

- (一) 地方政府審議：地方政府之基本頻道費率審議程序及審議內容為何，欠缺一定客觀化之操作指標，於執行上易生爭議。因系統業者無法合理預見審議之結果，難以安排並進行相關之營運與財務規劃；地方政府亦承受民

眾壓力而難以適從，恐使得基本頻道費率審議程序與結果失於理性。對產業發展與民眾福祉，未必能起正向作用。

(二) 依法應播送之頻道組：依照本方案之圖示，依法應播送之頻道組僅能有 11 個頻道。惟目前自願分組的系統業者中，已有提供基本頻道組有 30 個頻道的組合。若強制限定基本頻道之數量，將變相剝奪訂戶之權益，對自願提供較多頻道供消費者選擇的系統業者也造成限制。故建議將圖示基本頻道數量增訂為 11 個頻道「以上」，讓系統業者在規劃上更富彈性。

(三) 單頻單買：現狀下，系統業者本已就數位加值頻道提供單頻單買之服務。惟本處所指的單頻單買似在要求系統業者於依法應播送的 11 個基本頻道外，皆應提供訂戶單頻單買之服務。若係如此，對系統業者的維運造成極大之困難。蓋系統業者之訂戶以數十萬計，基本頻道之費用除支付頻道授權費外，尚需支應基礎網路的維運與客戶服務等作業成本，若將單頻單買之服務範圍大幅擴張至 11 個頻道以外皆可單獨選購，將對於頻道授權交易與帳務系統造成巨大負擔，徒增交易成本。此外，單頻單買看似讓消費者有更多的選擇，然訂戶較少的頻道業者所收取的授權費用，可能不敷頻道業者將其訊號上鏈至衛星之花費與公司的營運，更遑論將該費用投入節目之製作，惡性循環下只會造成訂戶的退訂，內容產業亦無法生存。

(四) 鑑賞期：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系統業者本不得就視訊服務綁約，即便是加值頻道的專案合約，訂戶提前解約也僅是依照原價而非優惠價的方式按日計算收視費用，而不得限制其終止契約，故無論如何訂戶本得隨時終止契約。是以，鑑賞期的立論基礎為何，尚待 鈞會釐清。次按鑑賞期之法制基礎乃源於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第一項：「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七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不在此限。」然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所提供者乃係「服務」而非商

品，不具有「可儲存性」與「可回復性」，於適用上自有未合，亦有悖於民法上勞務型契約於履約後僅可終止不可解除之法理。並依據新修正之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其已於第 19 條增列通訊交易之排除規定，亦即如「經消費者拆封之影音商品或電腦軟體」或「非以有形媒介提供之數位內容或一經提供即為完成之線上服務」均無適用七日鑑賞期之餘地。即是回應舊法規在面臨新科技與新服務時的規範疏漏，將不具可回復性之服務提供予以排除。故而於有線電視服務提供鑑賞期之規定，實與消費者保護法制之趨勢相逆。另於實務上，影視內容有其特性，不但具有時效價值且一經消費其價值隨大幅減損（如首輪電影與二輪電影價值即天差地遠），如消費者利用鑑賞期之規定享受完影視內容（如新上映之影集）後即予退租而不需負擔任何費用，恐遭濫用並悖於著作財產權保障之意旨，爰建議予以刪除鑑賞期之規定。

方案五：彈性化資費管制

- （一） 解除費率上限管制，因地制宜由地方政府審議決定。
- （二） 業者視經營策略及訂戶需求，自主規劃多組基本頻道組合，如服務內容質量提升，將給業者更大的訂價空間。而在資訊透明揭露下，也讓消費者享有實質選擇權。
- （三） 5 項參考指標（訂戶實質選擇權、提供創新服務、資訊透明揭露、消費者權益、地方公共服務），供各地方政府審核費率時有更廣寬的審酌視野。

CBIT 意見：

本方案給予系統經營者最彈性之規畫空間，本會甚為贊同。然雖新增 5 項參考指標作為地方政府審查依據，然仍有問題如下：

依現行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系統經營者申報收視費用時應檢送文件共計九項（如上一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經營成本及營運現況、數位化進度及未來之整體規劃、公用頻道及自製節目之執行情形及未來規劃等...），其與此方案所提之 5 項參考指標彼此之間關係為何，施行細則中各款文件之要求與各指標之間如何對應，似容有再調和之空間。

另，該 5 項指標之具體內涵為何，是否與 鈞會於 103 年 5 月 6 日所發布之《106 年以前有線電視 100%全面數位化彈性資費管理規劃方案意見徵詢》中所指的 5 大基本原則內涵相同？

又系統經營者為投入數位化建設與創新化服務，有賴大量前期投資，故對於費率之設定需有一定之可預期性作為重要之規劃依據。故建議除參考指標外，應增列費率審議之操作性限制，如對於維持與前一度相同頻道質量(但廣告專用頻道不在此限)或是數位化進程達一定幅度之業者，其費率不應低於前一年度費率水準，以避免系統經營者難以規劃建設。

結論及建言：

受到來自網際網路與 OTT 服務等科技變遷之影響，相似服務(如 MOD、OTT TV)與新進業者之市場參進以及跨區經營之開放，著眼於壟斷法角度之高度管制正當性基礎已然鬆動，故而有包含費率上限解除、分組付費之實施等更加彈性化之資費管制，誠屬數位化時代管制演進之必然。而類比時代以戶為單位之服務對象，亦因個人化、分眾化與多螢化的收視態樣變遷顯得不合時宜。爰建請 鈞會推動分組付費以促進消費者選擇權之同時，衡酌既有業者為共響數位化之大政方針所投入之基礎建設，改採「以機計費」之方式落實「使用者付費」之精神，併進營造更加健全之消費生態與產業環境。

「有線電視分組付費辦法規劃」公聽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大禮堂

<發言單>

單位：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副處長

姓名： 林雅惠

連絡電話/e-mail：

諮詢方案 (五)

意見內容：

- 一、 貴會本次提出各方案已詳述且觀察產業發展且考慮，並解除羈絆(4.5方案)，可使系統更彈性進行營運規劃。
- 二、 本次方案五彈性方案方案應從認同，並建議：
 1. 五項方案指標具體化
 2. 維持與前一年相同/相當頻道數量(不含廣播專用頻道)，或數位化進程達一定幅度之等者，其費率應維持或不低於前一年度費率水準。
 3. 搭配以執計畫之配套措施。

(可接續背面填寫)

本人 林雅惠 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成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會後如有任何補充意見者，歡迎於 3 日內以書面向本會 NCC4003@ncc.gov.tw 提出。

「有線電視分組付費辦法規劃」公聽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大禮堂

<發言單>

單位：南天

職稱：GM

姓名：劉中勝

連絡電話/e-mail：

諮詢方案 ()

意見內容：

1. 方案一、二價格上限 500 元偏低。南天目前唯一一家分組付費，540 元提供 130 个國內外菁華頻道，相較於各國分級收費套餐價格（新加坡 StarHub 50.56, 65.67 个頻道的套餐皆收取美金 26.75 元 ≈ NT\$ 800 元左右）南天實屬偏低。
2. 傾向方案三，符合南天分組付費現狀。傾向方案五，解除上限較具彈性，但強烈建議刪除方案四及五的「系統經營者應提供訂戶七天收視、聽之鑑賞期」，因該違反「通訊交易 7 日解除權例外規定」，且有七日內被訂戶錄下、存取、交流、散播等侵犯智慧財產權之疑慮。

(可接續背面填寫)

本人_____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成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會後如有任何補充意見者，歡迎於 3 日內以書面向本會 NCC4003@ncc.gov.tw 提出。

「有線電視分組付費辦法規劃」意見書

單位：聯意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黃鈺娛

職稱：法務經理

連絡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451號11F

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

105 年 03 月 31 日

意見徵詢 方案	意 見	理 由	備 註
	一、基本頻道應僅限公益頻道 二、事涉產業鏈重大影響，應進行完整評估始能採行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6條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頻道產業無分無線有線，收入大多來自授權費及廣告費，獨專無線商業台必載，對其他頻道台顯然不公，有違上開行政公平原則。另基本頻道是消費者不能退，也無法選擇，為考量消費者權益，更應限定為無廣告之公益內容頻道，始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二、此政策的制定，改變的不只是系統台與消費者之間的交易項目及金額，影響的還包括： 1. 頻道內容業者與系統台之間的授權費用計算方式及金額。 2. 頻道內容業者與廣告業者相互間產業的改變及衝擊。 上述2點都必須被仔細考慮的，NCC提出的文件完整性不足，並且沒有相關的重要研究報告以佐，若因為沒有仔細考慮這些變因，可能會造成電視產業鏈中各個產業產值的大衝擊，尤其造成內容產業及廣告產業的劇變，進而造成知識、文化及娛樂傳播的浩劫。 因此，建議NCC應該就國外已經完成數位化轉型的電視產業，完整研究(或者委外研究)其參與在電視產業鏈中的各個產業，在數位化轉型的過程中政府有何輔導、輔助等配套措施？在完成數位化轉型後，電視產業鏈中各個產業的消長為何？對社會文化傳播	

		的衝擊為何？最後消費者得到什麼？ 三、主管機關提出的分組方案，將造成內容供應者，製作節目成本上的壓力，無利於內容的提升，以致無法有效回應觀眾對內容的需求。分組付費應兼顧對於內容供應者之扶植與保護措施，始能維護並提昇台產影音內容之品質。	
--	--	---	--

請於 105 年 3 月 28 日前，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提出中文意見書 E-mail 至 ncc4003@ncc.gov.tw，或傳真至(02)2343-3938。為便於本會彙整，意見書請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連絡電話，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亦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

「有線電視分組付費辦法規劃」公聽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大禮堂

<發言單>

單位：中華民國電訊分會

職稱：副會長

姓名：鄭大智

連絡電話/e-mail：

諮詢方案 ()

意見內容：

無線電視應免費

(可接續背面填寫)

本人 鄭大智 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成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會後如有任何補充意見者，歡迎於 3 日內以書面向本會 NCC4003@ncc.gov.tw 提出。

「有線電視分組付費辦法規劃」公聽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大禮堂

<發言單>

單位：群像有線電視

職稱：服務組

姓名：林志峰

連絡電話/e-mail：

諮詢方案 ()

意見內容：

- 一. 分組付費原則係 NCC 依據立法院時常決議而升于議，希望 NCC 能勇敢於向立法院說明，目前產業環境已然不同，消費者已有更多平台選擇權。
- 二. 方案一：為何下令分組將造成上、下游產業崩解，建議不要採行。
- 三. 方案三：是可行方案，選項，但建議解除 600 元上限管制，未來收費建議改以機計費取代以戶計費，避免造成劫貧濟富之情況。
- 四. 現行法對 OTT 無任何管制，對國內業者形成不公平競爭，現建議比照系統的規管措施予以規範。
- 五. 方案四：規畫內容不可行：1. 業者的帳務系統無法配合單頻單買的計畫，因單頻單買的組合可能性太多，太複雜。2. 反對七天鑑賞期：~~如~~鑑賞期內仍應付費，用戶亦應支付裝機費用。(後續)(可接續背面填寫)

本人 林志峰 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成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會後如有任何補充意見者，歡迎於 3 日內以書面向本會 NCC4003@ncc.gov.tw 提出。

2.

久. 方案五: 贊成方案五賦與學者自行設計分組
方案五之權利, 另建議雅琥之後在
廢除責任審議制度。

「有線電視分組付費辦法規劃」公聽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大禮堂

<發言單>

單位: 中嘉網路(股)公司 職稱:法律及公共關係部 協理

姓名: 劉培琴 連絡電話/

意見內容:

感謝 NCC 長官煞費苦心，對分組付費辦法提出很多具創新想法，包括協會理事長及同業先進已提出很多看法，產業似乎普遍對第 3 及第 5 認為較符合整體產業現況，中嘉再補充幾點：

1. 分組付費規劃為的是消費者權益，如何規劃才能滿足家庭不同年齡層需求？一般家戶以一家四口來看，老人有老人收視習慣，小孩有小孩的收視頻道，青壯年也有自己喜歡的收視喜好，現有 100 多個頻道正可滿足不同年齡層需求，如果未來分組要一家庭選好幾組，繳交更多費用才能滿足現有收視習慣，反而不是消費者需求。
方案 4 中，依法應播送之頻道組，建議基本頻道數量增訂為至少 11 個頻道以上。

依照本方案之圖示，依法應播送之頻道組僅能有 11 個頻道。惟目前自願分組的系統業者中，已有提供基本頻道組有 30 個頻道的組合。若強制定基本頻道之數量，將變相剝奪

條第一項規定：「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系統業者本不得就視訊服務綁約，即便是加值頻道的專案合約，訂戶提前解約也僅是依照原價而非優惠價的方式按日計算收視費用，而不得限制其終止契約，故無論如何訂戶本得隨時終止契約。是以，鑑賞期的立論基礎為何，尚待 鈞會釐清。#

「有線電視分組付費辦法規劃」公聽會

行政院消保處參議王淑慧發言摘要：

- 一、感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 NCC)對於有線電視分組付費之消費者權益之用心。
- 二、依消保法規定政府及企業經營者應提供消費者充分之消費資訊，本案 NCC 雖前已辦理委託研究，惟仍請 NCC 於分組付費定案前加強對消費者之教育宣導，讓消費者能充分瞭解各方案之內容，俾為正確合理之選擇。
- 三、消費者選擇權為分組付費之精神所在，惟規劃時仍請注意傳統及新世代等不同族群之需求；至收視品質本即為企業經營者應提供給消費者之收視權利，不宜以此而限縮提供消費者選擇不同分組服務之權利。
- 四、有關方案四、五均解除費率上限管制，由地方政府審議決定。惟各地方政府之審議條件及規範參考，NCC 僅提供參考指標，如地方政府仍無法決定，或費率審議結果未達合理性，NCC 是否提供協助或介入處理？其協助或介入處理之原則為何？另方案三，係以現行有線電視頻道組合，再往上加列付費頻道，對消費者而言似未見公允，有違消費者對於分組付費之期待。
- 五、至方案四、五有關係統經營者應提供訂戶七天收視、聽之鑑賞期部分，目前之有線電視尚非屬通訊交易，是未來有線電視之營運模式是否符合消保法第 19 條之合理例外情事？請 NCC 於會後洽本處法制單位(消保官 1 科)確認。

「有線電視分組付費辦法規劃」意見書

單位：全國數位有線電視(股)公司

姓名：許文森

職稱：副總裁

連絡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後 210 號 13 樓

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2951-1899

105 年 4 月 1 日

意見徵詢 方案	意 見	理 由	備 註
方案四及五	目前透過頻道代理商建立的頻道聯賣，搭售定價制度在全數位時代應予淘汰，頻道的價格應由頻道業者自行決定，要看什麼頻道則由消費者決定。 至於頻道的價格，不論單頻單賣或組合定價，均應由頻道業者自行定價，並決定和系統平台的拆帳比例。系統平台將扮演中立的角色，由消費者自行決定要看哪些頻道。	全數位化的系統平台至少可容納 500 個頻道，足以讓全台合法頻道上架，因此 NCC 應明文規定，合法頻道一律上架，由消費者自行選購，系統平台和頻道業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上架。	

請於 105 年 3 月 28 日前，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提出中文意見書 E-mail 至 ncc4003@ncc.gov.tw，或傳真至 (02)2343-3938。為便於本會彙整，意見書請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連絡電話，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亦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